**中国农业科学院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院”、“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行为，加强对已投资企业监管，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农业部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依法利用所拥有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http://baike.baidu.com/view/42564.htm)、[无形资产](http://baike.baidu.com/view/61686.htm)等国有资产进行投资，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投资设立新企业；

　　（二）投资入股非本单位投资的现有企业；

　　（三）对投资企业增资；

（四）对投资企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金；

（五）接受赠予企业股权；

（六）其他新增投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变化，是指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发生转让股权、划转股权、减资、注销等行为，主要包括：

　　（一）转让所持企业股权；

（二）无偿划转所持企业股权；

（三）投资企业其他股东增资，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不再新增投资；

　　（四）对已投资企业减资；

（五）注销已投资企业；

（六）其他股权变化行为。

**第四条** 办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或控股地位发生改变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改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公司改为非控股公司；

（四）有限责任公司改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他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行为。

**第五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遵循事企分开、权属清晰、权责分明、风险防控、注重效益的原则，应有利于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三农”工作，以及本单位后勤服务的社会化改革。

**第六条** 为了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院成立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院履行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指导全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代表院经营管理院本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并定期向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运营情况。院属事业单位对所投资企业履行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

**第七条** 成果转化局是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审核审批或备案事项的承办部门。

**第二章 规范对外投资**

**第八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严格限制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原则上不得以土地资产对外投资。鼓励院属事业单位以专利、品种（权）、非专利技术、育种材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以及商标对外投资。

**第九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以固定资产和商标对外投资时，应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用于投资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第十条** 院属事业单位以专利、品种（权）、非专利技术、育种材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一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第十二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不得以下列资产进行投资：

　　（一）国家要求列为国家资本金外的财政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为维持科研事业正常发展和保证科研计划完成的仪器设备、材料等各项资产；

（四）对外融资方式募集的资金。

**第十三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不允许发生以下对外投资行为：

（一）买卖期货、股票（不含股权转让和出售上市公司原始股）；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在贷款债务没有清偿以前，未经批准利用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十四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附属营业机构和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所属单位不得对外投资。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五条** 院属事业单位的以下对外投资和股权变化事项，由院属事业单位审批，报院备案。

　　（一）投资企业其他股东增资，院属事业单位不增资（企业改制的除外）；

　　（二）接受赠予企业股权；

（三）转让、无偿划转所持企业价值（账面价值，下同）在50万元以下的股权（企业改制的除外）；

（四）减少投资企业价值在50万元以下注册资本；

（五）注销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全资、控股企业（含持股33.33% 及以上相对控股情形，下同），以及参股企业。

　　**第十六条** 院属事业单位的以下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事项，由院审批，报农业部备案。

（一）单项或批量价值在800万元以下的货币资产和除房产以外的固定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单项或批量价值在500万元以下的房产对外投资；

（二）转让、无偿划转所持企业价值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800万元以下的股权；

（三）减少投资企业价值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800万元以下的注册资本；

（四）注销价值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800万元以下的全资、控股企业；

（五）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改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行企业改制，通过转让价值800万元以下股权进行企业改制。

院本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改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改制事项，由院审批，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七条** 院属事业单位的以下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事项，由院审核，报农业部审批。

（一）单项或批量价值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800万元以下的房产对外投资；

（二）通过转让价值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股权进行企业改制；

（三）其他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行为。

院本级的以下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事项，报农业部审批。

（一）单项或批量价值在8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股权变化；

（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以及通过转让价值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股权进行企业改制；

（三）其他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行为。

　　**第十八条** 院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的下属企业的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事项（除通过转让价值超过800万元股权进行企业改制）按以下情形履行审核审批或备案手续：

　　（一）院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的控股企业发生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行为时，由院属事业单位审批，报院备案。

（二）院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的参股企业发生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行为时，由股东会决策，报院属事业单位备案；

（三）院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的下属企业的以下级次企业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的管理由院属事业单位自行规定；严格控制院属单位投资企业的下属企业的再投资行为；

　　（四）经营公司的下属企业的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行为，由经营公司参照以上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九条** 不同的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审核审批或备案事项所需报送的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十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第二十一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变化之一的，应当重新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一）投资总额超过批准的金额；

　　（二）出资方式发生变化；

　　（三）合作方发生变化；

　　（四）合作方式发生变化等。

**第二十二条** 成果转化局对院属事业单位申报的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事项进行初审，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受理。

 （一）属于院审核审批事项；

（二）符合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定；

 （三）申报材料完整齐全；

 （四）决策程序规范，经院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成果转化局启动受理程序后，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一）如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将申报材料分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二）汇总相关部门的意见；

 （三）准备材料报主管院领导审核审批；

（四）根据主管院领导审核审批意见，成果转化局按照权限完成审批，或完成审核文件报送农业部。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行为应经本单位决策机构研究决定，并按本办法履行审核审批或备案程序。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院本级、院属事业单位和投资企业对外合作时，原则上应选择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优势互补的大中型企业作为合作对象，实现股权多元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投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事项的协议、合同等文书应遵循谨慎性原则，聘请专业律师参与或进行专项法律咨询，并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在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的过程中，应按照国家规定，选择财政部、国资委系统确定的、有资质的、无不良记录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应的审计、评估服务。

**第二十八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新增对外投资事项或对外投资金额发生变化，必须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入账或调账，正确反映对外投资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行为完成后，必须按规定及时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

**第三十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转让所持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应以资产评估备案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暂停交易，应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原审批单位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应及时收缴投资企业已分配的投资收益，并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转让所持企业股权所获得的转让收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三十二条** 院本级和院属事业单位作为投资企业的股东，应加强投资企业的监管，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建立或指定专门机构对投资企业进行管理；

　　（二）对控股的投资企业，应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等股权代表参与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应根据需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

　　（三）对参股的投资企业，应派出股权代表参与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如没有委派股权代表，应责成相关机构，及时了解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四）派出的股权代表在投资企业参与重要事项表决前，应征求本单位的意见，并按本单位的意见进行表决；

（五）对派出股权代表履行职责的情况应进行考核；

（六）及时收集投资企业的有关决议、财务报告等重要文件，并建立档案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院属事业单位应根据国家法规和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成果转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审核审批申报材料清单**

说明：1.本材料清单中所称标的公司是指进行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的公司。2.院属事业单位二级及以下级次企业的对外投资、股权变化、企业改制等行为的审核审批或备案材料参照执行。

**一、对外投资**

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一）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应就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使用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实施的可行性等方面提出意见；

（二）拟对外投资资产的权属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提交专利证书、品种审定或品种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成果鉴定（评价）报告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三）能够证明拟对外投资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投资的必要性及背景、投资金额及方式、资金来源及对单位财务状况的影响、合作方资信状况等，并分析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及回收期等经济指标；

（五）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领导班子会议决议；

（六）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明确约定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的责任等，并须注明该协议经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正式生效的保留条款；

（八）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九）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中介机构出具的拟合作方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十一）其他材料。

**二、转让股权**

申请转让投资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一）关于转让投资企业股权事项的书面申请。应就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转让产权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提出意见；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股权转让方案，内容包括股权转让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股权变动情况、债权债务处理、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职工安置等；

（四）受让方条件;

（五）单位同意股权转让的领导班子会议决议；

（六）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七）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八）标的公司的章程；

（九）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

（十）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十一）标的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十二）事业编制职工安置方案；

（十三）其他材料。

**三、增资或减资**

投资企业申请增资（或减资），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一）关于投资企业增资（或减资）事项的书面申请。应就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增资使用资金来源的合理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方面提出意见；

（二）拟用于增资的资产的权属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提交专利证书、品种审定或品种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成果鉴定（评价）报告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三）能够证明拟用于增资的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可行性分析报告。如增资，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增资的必要性及背景、增资金额及方式、资金来源及对单位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并分析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及回收期等经济指标；如减资，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减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减资金额及方式、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还包括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职工安置等；

（五）单位同意增资（或减资）的领导班子会议决议；

（六）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七）标的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八）增资（或减资）的法律意见书；

（九）标的公司的章程；

（十）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十二）标的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十三）其他材料。

**四、企业改制**

投资企业申请改制，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一）关于投资企业改制事项的书面申请。应就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改制的可行性等方面提出意见；

（二）改制方案，内容包括可行性、必要性分析、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处理、股权变动、改制的操作程序、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职工安置等；

    （三）单位同意企业改制的领导班子会议决议；

    （四）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五）标的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六）企业改制的法律意见书；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八）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

（九）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十）标的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

（十一）其他材料。

**五、注销企业**

申请注销投资企业的，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一）关于注销投资企业的书面申请。应就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注销的原因、可行性等方面提出意见；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四）单位同意注销企业的领导班子会议决议；

（五）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六）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标的公司的章程；

（八）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

 （九）清算报告；

 （十）清算方案（企业基本情况、注销理由、企业职工安置计划、债权债务情况及处理意见、注销流程）；

（十一）事业编制职工安置方案；

（十二）其他材料。